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

111.4.19 (星期三) 上午 11 時整

編號	受支付團體 名稱	查核人	查核評估情形	建議事項	查核評估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鄭委員寶粟	<p>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2 年 1-3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p>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助總額 533,480 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97,763 元，累計執行數 97,763 元，執行率 18.33% (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5 頁)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鄭委員寶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2 年第 1 次(1-3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春節關懷活動」、「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訪視慰問金」、「季節訪視」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li> <li>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350,196 元，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88,082 元，累計</li> </ol>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執行 88,082 元，執行率 25.15%。（請參閱書面資料 6 至 11 頁）			
3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鄭委員寶粟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 1-3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 213,280 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12,640 元，累計執行數 12,640 元，執行率 5.93%。（請參閱書面資料 12 至 16 頁）</p>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時
文文(狀)	字第 112 澎保字 第 11219000120 號
收人	錄事
發員	檢察長 章 意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承辦人：高珍珍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電子信箱：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121900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分會112年第一季1-3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140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140

主旨：檢送本分會112年第一季1-3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署111年8月30日澎檢智文字第1111000137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呂 榮 進

## 主任委員 呂 榮 進

(另發於後)

## 擬稿

## 核稿

## 判行

- 一、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款，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
- 二、本件提交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審議。
- 三、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林如芬





無重複申請補助。



041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12年1-3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1.8.2 111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533,48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97,763元，累計執行數97,763元，執行率18.33%。</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12年4月13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其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備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團體輔導-每場1小時鐘點費2000元*11場-22000	1120101 - 1121130	22,000	-	-	6,000											16,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矯正評議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輔導費3600=1場*每場媒合費3600元 (80元餐點*45份)	1120101 - 1121130	3,600			3,600											-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矯正評議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 行政業務支援每次5小時200元*70人次*11月=154000 2. 個案訪視每人每次200元*10次*11月=22000 3. 入監輔導每人每次200元*4人次*11月=8800 4. 支援宣導、開辦活動及會議每人每次200元*10人次*11月=22000 5. 赴本島研習訓練、參加會議或更生罪集活動等5400元*10人次=54000(機票3400、住宿2000\日)	1120101 - 1121130	260,800			71,123										189,677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矯正評議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矯正評議處分金暨認罪協商補助款) 起訴補助款用於個案服務;自籌款用於團體輔導	1. 訪視輔導服務費=675元/月*10人*2次*11月=148500 2. 電話輔導訪視費=160元/人/月*9人*2次*11月=31680 3. 資料整理費=100元/案*15案=1500 4. 行政雜支費=6000元 5. 訪視交通補助費=300元/月*9人*2次*11月=59400	1120101 - 1121130	247,080			17,040										230,04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矯正評議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533,480			97,763										435,717	18.3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2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經費控管表

提出申請月：112年04月份 核銷經費月份：112年01-03月

112年4月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玖萬柒仟柒佰陸拾叁元整

編號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來源	核准補助金額	本次核銷經費金額	累計核銷經費金額	尚未結報經費金額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12年01-03月	地檢署補助款	22,000	6,000 ✓	6,000	16,000
2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112年02月	地檢署補助款	3,600	3,600 ✓	3,600	0
3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12年01-03月	地檢署補助款	260,800	71,123 ✓	71,123	189,677
4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2年01-02月	地檢署補助款	247,080	17,040 ✓	17,040	230,040
合計			533,480	97,763	97,763	435,717





檔 號：

文書科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午 時	
文(狀)	字第 0050 號
發人	錄事 112.4.11 高美蓉
發員	檢察官 黃智勇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4547#227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1220000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領據及憑證等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137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137

主旨：檢送本分會112年度第1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並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會112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次核銷計畫包含春節關懷慰問、春季訪視及志工交通補助費等5項，共計申請8萬8,082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惠如

主任委員

# 蔡惠如

(另簽於後)

## 擬稿

## 核稿

## 判行

- 一、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款，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
- 二、本件提交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審議。
- 三、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抄 2 份





無重複申請補助。



0413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12年第1次(1-3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春節關懷活動」、「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訪視慰問金」、「季節訪視」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1.8.22 111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350,196元，本期執行核銷金額88,082元，累計執行88,082元，執行率25.15%。</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12年4月13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第一階段	申請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金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紀錄	前款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法律諮詢	律師諮詢費：1,000元x3=3,000元	1120101 1121130	3,000														3,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陳述評議分會暨認罪協商 兩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諮詢	(1)律師交通費：4,000元x4=16,000元 (2)律師任面費：2,000元x4=8,000元	1120101 1121130	24,000		2,801											2,801	24,199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陳述評議分會暨認罪協商 兩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緊急資助	緊急資助金：3人x46,000元=18,000元	1120101 1121130	18,000														18,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陳述評議分會暨認罪協商 兩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關懷慰問	慰問：300元(每案)x10案=3,000元	1120101 1121130	3,000														3,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陳述評議分會暨認罪協商 兩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居住安置	(1)住宿費：2,000元x3日=6,000元 (2)交通費：4,000元(每戶)x4戶=16,000元	1120101 1121130	22,000														22,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陳述評議分會暨認罪協商 兩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初視慰問	初視慰問金：5,000元(每案)x10案=50,000元	1120101 1121130	50,000				5,000									5,000	45,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陳述評議分會暨認罪協商 兩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春節關懷	(1)禮品：400元x12戶x4年=19,200元 (2)郵費：110元(每戶)x2戶x利率=880元 (3)雜支：200元x4年=800元	1120101 1121130	20,880				5,220									5,220	15,66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陳述評議分會暨認罪協商 兩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春節關懷	(1)董事長、法務部(慰問品)：5,000元 (2)年菜(禮盒)：1,500元x40戶=60,000元 (3)郵費：28元x10戶=280元 (4)年俸：1,500元 (5)雜支：2,000元/場	1120101 1121130	63,780				57,601									57,601	6,179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陳述評議分會暨認罪協商 兩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中秋關懷	(1)餐：80元x20人x1=1,600元 (2)茶水費：20元x20人=400元 (3)場地費：4,000元/場 (4)保險費：1,500元/場 (5)雜支費：1,200元x2場=2,400元 (6)雜支費：300元	1120101 1121130	10,200														10,2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陳述評議分會暨認罪協商 兩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生活成長	(1)餐費：80元x18人=1,280元 (2)場址費：4,000元 (3)材料費：300元x16人=4,800元 (4)雜支費：400元 (5)講師費：2,000元x2人=4,000元 (6)場址費：4,000元x2=11,855元	1120101 1121130	14,565														14,565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陳述評議分會暨認罪協商 兩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行政研習	(1)餐費：80元x20人=1,600元 (2)茶水費：20元x20人=400元 (3)場址租金：5,000元	1120101 1121130	7,000														7,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陳述評議分會暨認罪協商 兩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志工訓練	(1)講師酬勞(外聘)：2,000元x2小時x2人=8,000元 (2)講師酬勞(內聘)：1,000元x2小時x1人=2,000元 (3)場址租金：8,000元 (4)餐費：80元x22人x2場=3,520元 (5)茶水費：20元x22人x4日=1,760元 (6)雜支：1,000元 (7)補充供餐：10,000元x2.11%=211元	1120101 1121130	23,171														23,171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陳述評議分會暨認罪協商 兩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宣導品	宣導品：50元x200份=10,000元	1120101 1121130	10,000														10,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陳述評議分會暨認罪協商 兩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志工及行政服務	志工交通補助費： (1)師視開辦：400元/日x5日=2,000元 (2)行政催辦：400元/日x18日x11月=70,400元 (3)宣導：400元/半日x5日=2,000元	1120101 1121130	74,400				17,400									17,400	57,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陳述評議分會暨認罪協商 兩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保護業務研討	(1)場址租金：4,000元/場 (2)餐費：80元x20人=1,600元 (3)茶水費：20元x20人=400元 (4)雜支：200元/場	1120101 1121130	6,200														6,2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陳述評議分會暨認罪協商 兩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88,082	25.15%	192,744		

# 112年度計畫結報控管表(第一次)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申請日期：112年04月10日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A	本次結報金額 B	累計結報金額 C(含B)	尚未結報金額 D=A-C	經費來源	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01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1法律諮詢	3,000	0	0	3,000	公務預算	3,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2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3訴訟代理 (法務協助)	24,000	2,801	2,801	21,199	公務預算	24,000	2,801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3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B1急難救助 --1B11 緊急資助	18,000	0	0	18,000	公務預算	18,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4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關懷慰問 (往生慰問)	3,000	0	0	3,000	公務預算	3,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5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B22 居住安置 (醫療. 法務協助)	22,000	0	0	22,000	公務預算	22,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6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關懷慰問 訪視慰問金	50,000	5,000	5,000	45,000	公務預算	50,000	5,00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7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_1C11 訪視慰問 季節訪視	20,880	5,220	5,220	15,660	公務預算	20,880	5,22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8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_1C12 關懷活動 春節關懷活動	63,780	57,661	57,661	6,119	公務預算	63,780	57,661
						捐助款	5,000	5,000
						總補款	0	2,000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A	本次結報金額 B	累計結報金額 C(含B)	尚未結報金額 D=A-C	經費來源	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09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2關懷活動 (中秋節關懷活動)	10,200	0	0	10,200	公務預算	10,2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0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2家庭支持 --1C22 生活成長	14,565	0	0	14,565	公務預算	14,565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1	1F2 保護官聯繫會議	7,000	0	0	7,000	公務預算	7,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2	1H 教育訓練 -1H3志工教育訓練	23,171	0	0	23,171	公務預算	23,171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3	1K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1K6 編印及採購宣導文宣品	10,000	0	0	10,000	公務預算	10,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4	2B 人事行政業務 2B6 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 1G7 志工督導及保護服務 志工交通補助費	74,400	17,400	17,400	57,000	公務預算	74,400	17,40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5	2F 研究、考核與發展 2F3業務管考 --保護志工業務研討	6,200	0	0	6,200	公務預算	6,2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總申請經費					350,196		小計	88,082
總計金額								

#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地 址：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電 話：0921691777

聯 絡 人：蔡育珊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2)澎榮觀任字第 1120000005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12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  
領據及清冊等，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2 年 1 至 3 月  
份，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以利結案。

說明：

- 一、榮譽觀護人行政值班車馬費 01-03 月新台幣：9,440 元。
- 二、榮譽觀護人約談訪視個案雜費 01-03 月新台幣：3,200 元。

正 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 本：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 顏 勢 任

(另簽於後)

## 擬稿

## 核稿

## 判行

- 一、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款，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
- 二、本件提交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審議。
- 三、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抄送



無重複申請  
補助情事。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2年1-3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1.8.22 111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213,28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12,640元，累計執行數12,640元，執行率5.93%。</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12年4月17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出手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協助辦理觀護 業務-訪視約 談補助	總經費28,600; 向該巧視單馬費=每本200元 *13人*次*11月=28,600	1120101- 1121130	22,880		5,72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歲尾評選分全體認事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協助辦理觀護 業務-值班補 助	總經費14,000; 協助安辦事請之辦理轉帳出 =每本200元*20人*次*11月 =41,000	1120101- 1121130	35,200		8,8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歲尾評選分全體認事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舉辦崇善觀護 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教育訓 練-延聘講座- 成長訓練(1 天)	總經費50,000; 機票4100*2人*次=8,200 器材雜費(200)*40*2人 =16,000*40*2人)=24,000 材料費:200*50人=10,000 班費(80元*1次*50 人)=4,000 茶水費:40元*1次*50人 =2,000 雜支:1,800	1120101- 1121130	40,000		10,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歲尾評選分全體認事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舉辦崇善觀護 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教育訓 練-赴台參加 研習、會議	總經費45,000; 空中交通費2000元*10人 =20,000 改上交通費700元*10人 =7,000 住宿1600*10=16,000 雜支:2,000	1120101- 1121130	36,000		9,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歲尾評選分全體認事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急難救助	總經費:24,000 急難救助(一組票一次為 限)-3000元*8人*次=24,000 元	1120101- 1121130	19,200		4,8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歲尾評選分全體認事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歲末關懷活動	總經費:16,000 採買卷:4000*4人=16,000	1120101- 1121130	12,800		3,2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歲尾評選分全體認事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醫院關懷活動	總經費:24000 抽獎品:120*200份=24,000	1120101- 1121130	19,200		4,8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歲尾評選分全體認事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淨灘活動	總經費35,000:(一場次) 抽獎券:80*130份=10,400 保險費:30*130人=3,900 交通費:2,500*1趟=2,500 茶水費:40元*1次*130人 =5,200 清潔工具、用品:10,000 雜支:3,000	1120101- 1121130	28,000		7,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歲尾評選分全體認事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 崇善觀 護人協 進會	2026585 9	合計		213,280	266,600	53,320	12,640													11.8.22 111年度第2次 歲尾評選分全體認事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12640



## 112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結報控管表(第一次)

機關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申請日期：112年04月14日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本次結報金額	累計結報金額	尚未結報金額	年度計畫書預算數(含自籌)	執行率
		A	B	C(含B)	D=A-C		
1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訪視、約談之雜費補助)	22,880	3,200	3,200	19,680	28,600	13.99%
2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值班補助車馬費)	35,200	9,440	9,440	25,760	44,000	26.82%
3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教育訓練	40,000	0	0	40,000	50,000	0.00%
4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 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36,000	0	0	36,000	45,000	0.00%
5	急難慰助 (個案服務)	19,200	0	0	19,200	24,000	0.00%
6	歲末關懷活動 (年菜提貨券)	12,800	0	0	12,800	16,000	0.00%
7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19,200	0	0	19,200	24,000	0.00%
8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28,000	0	0	28,000	35,000	0.00%
<b>合計</b>		<b>213,280</b>	<b>12,640</b>	<b>12,640</b>	<b>200,640</b>	<b>266,600</b>	<b>5.93%</b>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



出納

